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2-067

##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116,991,736 股，占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安达”或“公司”）总股本的 66.3519%；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080,000 股，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176,32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32,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44,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份锁定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张帆夫妇及主要股东郭泽珊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丰明、张帆、郭泽珊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丰明、张帆、郭泽珊承诺，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 2、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张帆夫妇承诺：

①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②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0%。如公司上市后存在派发股息、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价格、数量变化的情况，上述股份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③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郭泽珊承诺：

①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②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超过 5% 以上期间，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0%。如公司上市后存在派发股息、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价格、数量变化的情况，上述股份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③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一致，后续未追加其他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郭丰明、张帆、郭泽珊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不存在因“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而导致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三) 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16,991,7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3519%。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 人。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郭丰明	91,537,190	91,537,190	担任公司董事长
2	张帆	13,884,298	13,884,298	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郭泽珊	11,570,248	11,570,248	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合计		116,991,736	116,991,736	-

5.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 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 非流通股	117,691,951	66.75	-23,398,346	94,293,605	53.48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16,991,736	66.35	-116,991,736	0	0
高管锁定股	700,215	0.40	93,593,390	94,293,605	53.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份	58,628,049	33.25	23,398,346	82,026,395	46.52
三、总股本	176,320,000	100.00	-	176,320,000	100.00

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安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科安达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科安达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